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8-02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临 2018-022、临 2018-023、临 2018-025、临 2018-027、临 2018-028、临 2018-029），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交易方式为广厦控股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开展中。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